密级：　　合同编号：京财合法审〔2026〕-050 号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项目
（2026-2027 年度））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乙　　方：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丙　　方：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三方基本信息

甲　　方：北京市财政局

住 所 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授权委托人：侯雪梅

项目联系人：孙云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电　　话：010-55592561　　传　真：010-55592607

乙　　方：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 6 号 3 层 3019 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文

项目联系人：王保

电子信箱：wangb@zhulong.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 6 号 3 层 3019 室

电　　话：010-8289557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银行账号：40612000018019000007330

丙　　方：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一街 59 号院京东总部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徐根

项目联系人：陈杨焜

电子信箱：chenyangkun.5@jd.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2 号楼 4 层 A402 室

电　　话：010-8912672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576018800048514

目录

一、鉴于 1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2.1“合同” 1
2.2“合同价款” 1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3.1 服务期限 1
3.2 服务地点 2
四、服务方式和项目内容 2
4.1 服务方式 2
4.2 服务内容 2
五、服务要求 3
5.1 总体服务要求 3
5.2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3
5.3 业务培训要求 3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3
七、服务变更 3
7.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3
7.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4
八、权利和义务 4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九、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和使用权 5
9.1 知识产权 5
9.2 所有权 5
十、保密 5
10.1 签订保密承诺书 5
10.2 信息传递 5
10.3 保密措施 5
十一、不可抗力 5
十二、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6
十三、项目验收 7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
十五、合同的生效 7
十六、其他 7
十七、合同附件： 8
1.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服务公司保密承诺书 8
2.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10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4.授权委托书 14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6.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8
7.联合协议 19
8.报价明细 21
9.工作说明书 22
10.项目计划进度 35
11.项目培训方案 35
12.廉政承诺书 46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2026-2027年度）项目（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招标号：BIECC-25CG90762)以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进行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参照《北京市财政局专项咨询服务合同模板》，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

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

2、乙方和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本合同引言处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联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3、甲方最终确定乙方和丙方联合体作为咨询服务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乙方和丙方联合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4、甲、乙、丙三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合同”

系指甲乙丙三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三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正文；

2、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3、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甲乙丙三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2.2“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和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和丙方的费用金额。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3.2 服务地点

甲乙丙三方商定，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市财政局。

四、服务方式和项目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和丙方针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2026-2027年度）项目（或事宜）为甲方提供咨询及技术服务。乙方和丙方具体分工，依据合同附件中的《联合协议》。

4.1服务方式

乙方和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含：

4.1.1 以文字报告的方式提供服务 。

4.1.2 现场支持服务，乙方应安排相关咨询人员上门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4.2服务内容

4.2.1 电子卖场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电子卖场服务平台租用、电子卖场系统资源服务、电子卖场运营服务。

4.2.2 电子招标项目服务内容

（1）功能需求服务包括信息公告服务子系统、在线智能客服服务子系统、用户注册服务子系统、登录验证服务子系统、权限管理服务子系统、代理机构工作台服务子系统、代理机构项目管理服务子系统、项目保证金管理服务子系统、项目质疑答疑服务子系统、供应商工作台服务子系统、供应商项目管理服务子系统、招标文件管理服务子系统、投标文件管理服务子系统、电子开标服务子系统、电子评标服务子系统、专家验证签名服务子系统、 招标敏感词智能预警服务、评标场所预约服务、招标文件模板标准化服务、电子证照对接服务。

（2）数据服务包括数据存储、数据结构。分别保障保证系统有良好的整体运行效率，市区两级数据统一存储维护；数据结构的设计首先要符合财政相关基础数据、业务数据规范。

（3）性能要求包括：系统运行稳定可靠，用户的任何正常操作及客户端的任何非正常操作均不应造成系统崩溃，即使本系统出现故障，也不会影响同一服务器上其他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应能满足5000个以上用户使用和5000个用户的同时在线填报或查询要求。系统资源占用低，在4路CPU、8G内存服务器单个服务测试下，支持5分钟内至少解密100个100M的标书文件，至少需要支持100个用户并发访问，响应时间应是即时（≤4秒）的，最大响应时间应小于10秒。

（4）安全服务包括保障服务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等。其中物理安全需保障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和放破坏、环境控制等；网络安全重点保障结构安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网络设备维护等；主机安全主要保障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

五、服务要求

5.1总体服务要求

（1）组织要求：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做好培训。

（2）配套的服务方案和制度：乙方和丙方应提供运行服务管理和考核的管理工具、制度方法、报告和建议。

（3）乙方和丙方应保证在为用户提供相关产品、服务时，不受第四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第四方提出与乙方和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和丙方须与第四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要求乙方和丙方保障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运维服务的连续性、持续性。

5.2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人员包括业务咨询、技术、培训等相关人员。

5.3业务培训要求

为全市政府采购预算单位/监管单位/采购人（包括市本级、各区）、供应商（包括厂商、电商、经销商）、平台运营人员提供电子卖场培训服务。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本维护项目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2,8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元整。本款项为固定款项，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除上述合同款项和补充合同（如有）外，乙方和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人民币小写 580,858.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零捌佰伍拾捌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人民币小写 868,762.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捌仟柒佰陆拾贰元整。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合同期满后并且乙方年终考核合格，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余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569,142.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壹佰肆拾贰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合同期满后并且丙方年终考核合格，甲方向丙方付清余款，余款金额为本人民币小写 851,238.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整。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乙方和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阶段性成果或者最终成果后（详见采购需求），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及附件约定进行验收，如甲方认为不符合相关要求和约定的，乙方和丙方应当改进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重新约定验收内容。

七、服务变更

7.1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7.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咨询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

交给乙方和丙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和丙方回复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和丙方是否接受乙方和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和丙方回复，三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但变更部分追加费用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7.1.3 在合同规定的维护服务期间，如果工作的项目和内容有较大变化，甲乙丙三方可以协商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支付费用，但变更部分追加费用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协商结果应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完成。

7.1.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财政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7.2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7.2.1 乙方和丙方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7.2.2 甲方在收到乙方和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和丙方是否接受乙方和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和丙方的变更建议，则三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但变更部分追加费用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和丙方的变更建议，则三方按原合同执行。

八、权利和义务

8.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应当向乙方和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和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和丙方做好咨询服务。

8.1.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和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四方知识产权。

8.1.3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和丙方支付相关咨询服务款项。

8.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并于本合同签订前5日内交于甲方书面确认，确保完成本项目的咨询服务。

8.2.2 乙方和丙方保证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四方合法权益。

8.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四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和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乙方和丙方转包或分包的，乙方和丙方与第四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2.4 乙方和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和丙

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运维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

8.2.5 乙方和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2）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和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和丙方法律责任。

8.2.6 乙方和丙方须落实网络、数据安全与合规义务，履行以下网络、数据安全与合规的义务和责任。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指定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作为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

九、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和使用权

9.1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涉及的电子招标系统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电子卖场平台知识产权归丙方所有，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招标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等服务，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卖场平台资源和运营服务。

9.2所有权

乙方和丙方履行和完成本合同，甲方在购买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文件、报告、合同等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和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十、保密

10.1签订保密承诺书

乙方和丙方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1。

10.2信息传递

乙方和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四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0.3保密措施

甲乙丙三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三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和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或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三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

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三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如果乙方或丙方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或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或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网络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及本合同履行的，乙方或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乙方或丙方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甲方从合同总价款中扣减25%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乙方或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或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25%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赔偿超过部分。

3、乙方或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的2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或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或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5、如乙方或丙方工作人员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财政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或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或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若乙方或丙方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或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照第十二条违约条款约定，要求乙方或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6、如乙方或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要求乙方或丙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或丙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赔偿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乙方或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10日内答复甲方，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乙方或丙方不支付或拒绝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7、服务期限内，乙方或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超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或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或丙方参与甲方此后的咨询服务项目。

8、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以及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不得向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如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向上述供应商退还所收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除上述违约行为外，乙方、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根据违约情形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整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三、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甲方技术部门、业务部门或外聘专家共同组成。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文档，包括且不限于电子卖场运营项目资料汇总及报告、电子招标系统运营项目资料汇总及报告等。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甲、乙、丙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三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1、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外两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2、其他特别约定：无。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5 月 12 日

乙方（盖章）：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5 月 12 日

丙方（盖章）：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5 月 12 日

十七、合同附件：

1.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服务公司保密承诺书

1.1 乙方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开发的供应商，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信息系统开发过程中及开发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公司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系统维护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是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信息系统。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开发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盖公章）：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2 丙方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开发的供应商，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信息系统开发过程中及开发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公司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系统维护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是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信息系统。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开发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丙方（盖公章）：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2.1 乙方个人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开发的工作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开发过程中及开发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信息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生效日期起至“北京市财政信息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是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开发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2.2 丙方个人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开发的工作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开发过程中及开发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信息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生效日期起至“北京市财政信息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是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开发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丙方（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 乙方法人身份证明书

孙建文 在我单位任董事长兼 CEO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1、 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奥宸滇池星城星俪湾 9 幢 2 单元 301 室

电话：010-82895570

邮编：650500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3.2 丙方法人身份证明书

张徐根 在我单位任 执行董事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1、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北一街 31 号院 11 号楼 2 单元 703 室

电话：010-89110300

邮编：100176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

4.1 乙方授权委托书

委 托 单 位：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孙建文 职务： 董事长兼 CEO

受 委 托 人： 王 保 职务： 销售总监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单位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2026-2027 年度）项目合同一事的委托代理人。

具体代理权限为：

我单位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合同。

委托单位（公章）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单位：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 6 号 3 层 3019 室

电话：010-82895570

邮编：100080

4.2 丙方授权委托书

委 托 单 位：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张徐根 职务：执行董事

受 委 托 人： 陈杨焜 职务：客户经理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单位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2026-2027 年度）项目合同一事的委托代理人。

具体代理权限为：

1、我单位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项目（2026-2027 年度））》合同；

2、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我司声明：贵我双方签署的文件或确认事项，仅有授权代表签字无我司盖章（含合同章或公章）的，我司不予认可。

委托单位（公章）：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徐根

年 月 日

附：委托单位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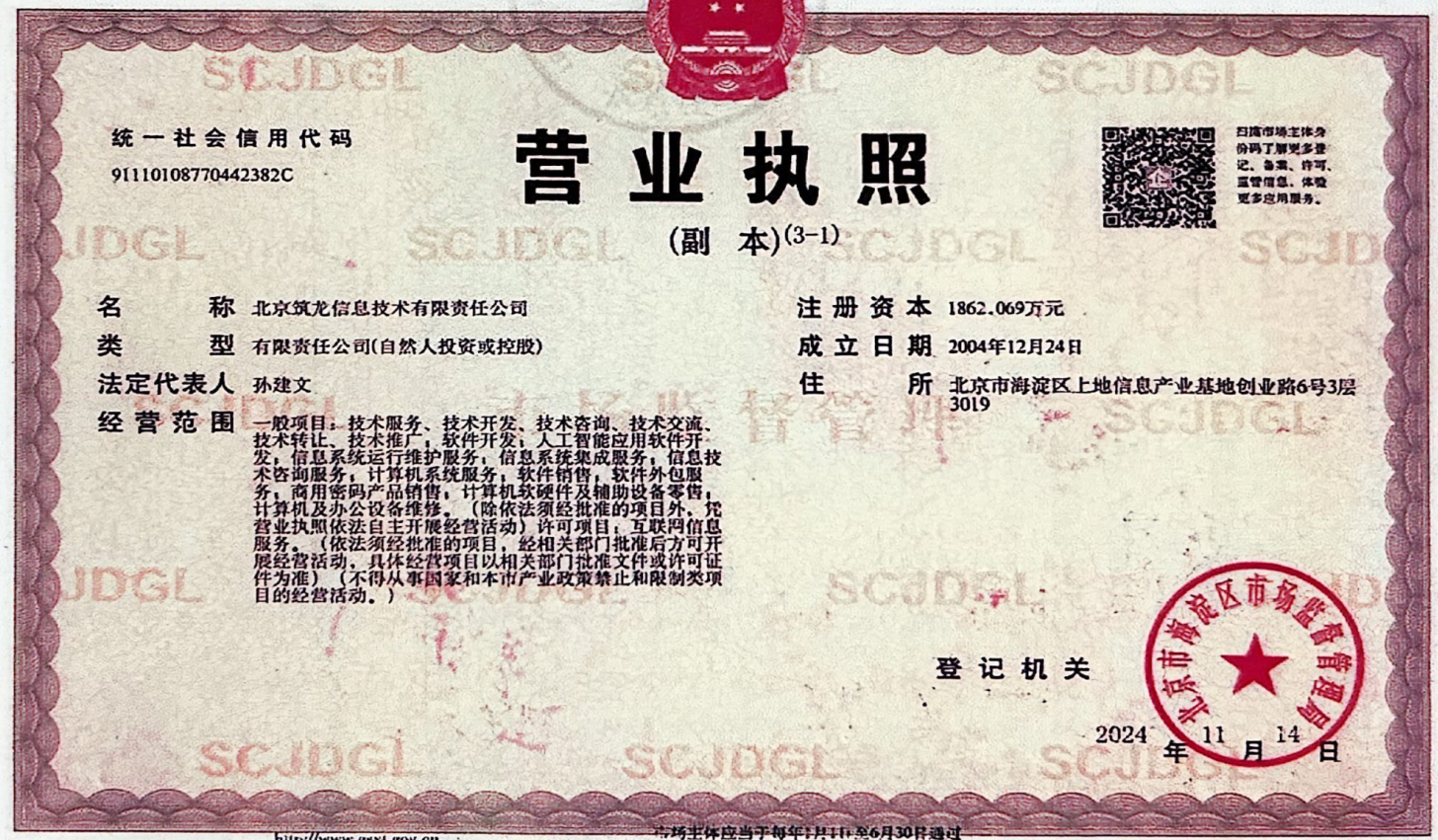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一街 59 号院京东总部 4 号楼

电话：010-86483801

邮编：100176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1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0442382C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建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862.069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4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6号3层3019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BWGJ2K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俭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3日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2号楼4层A402室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01月 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1 乙方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2 丙方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2026-2027年度）（项目名称）”BIECC-25CG90762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电子招标模块面向市区两级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电子卖场模块面向市区两级预算单位提供集中采购目录内和限额以下小额零星采购的全流程线上交易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2,87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 ☑ 大型企业 □中型企

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150,000.00元。

（2）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整，（小写）1,720,000.00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 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illegible]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4月14日

8.报价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电子卖场服务平台租用	￥902,000.00	1	￥902,000.00
2	电子卖场系统资源服务	￥420,000.00	1	￥420,000.00
3	电子卖场运营服务	￥398,000.00	1	￥398,000.00
4	电子招标功能服务	￥586,000.00	1	￥586,000.00
5	电子招标数据服务	￥204,000.00	1	￥204,000.00
6	电子招标性能服务	￥176,000.00	1	￥176,000.00
7	电子招标安全服务	￥184,000.00	1	￥184,000.00
总价（元）				2,870,000.00

9.工作说明书

9.1 项目背景、现状和必要性

（一）背景与现状

中央深改委和北京市委深改委通过的政府采购深化改革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了“互联网+政府采购”工作方案，一是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建设，完善政府采购网上交易功能，加强电子化交易同财政管理系统的衔接，实现在线开展采购评审、信用评价、资金支付等功能。二是加快电子卖场建设，省级财政部门要建设覆盖全省范围内的电子卖场，提高集采目录内和小额零星采购的交易效率。当前北京市财政局一体化平台由“1+1+2”三大平台体系构成，具体包括：一个信息发布平台、一个监管服务平台、两个交易平台（电子卖场、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是对两个交易平台（电子卖场、电子交易平台）服务的采购实施。

（二）项目必要性

一是按照政府采购深化改革要求，要拓展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功能，实现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的线上电子招标，要建立覆盖全市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现我市集采目录内和小额零星商品线上采购。

二是按照营商环境建设要求，从历次全国营商环境考核情况看，电子采购平台建设是政府采购考核指标中的重要因素，采购电子平台的建设情况、功能情况等对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能够起到关键影响。

三是财政部每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从近两年评估情况看，评估侧重点向采购平台建设、电子卖场建设情况进行倾斜，为保持我市透明度评估良好成绩，应在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方面继续加强。

9.2 服务目标

（一）业务目标

按照政府采购深化改革要求，以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为导向，形成市区两级“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实施”的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其中，电子卖场服务提供集中采购目录内、小额零星的多种、便捷采购模式；电子招标服务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线上投标、线上开标、线上评标全流程不见面办理。

（二）技术目标

通过提供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化服务，使政府采购的业务数据进一步标准规范， 通过

提供BS架构、CS架构相结合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服务，多元化满足政府采购活动各方 的系统使用需求。

（三）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本次项目，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贯彻于政府采购执行，全流程的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将充分融合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支持乡村振兴、支持绿色环保等各项政策，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为政府采购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提供标准的系统服务，提升全市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力和透明度。

9.3 服务内容

按照上述各项要求，形成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包含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招标两个主要业务服务模块。其中，电子卖场模块面向市区两级预算单位提供集中采购目录内和限额以下小额零星采购的全流程线上交易服务，电子招标模块面向市区两级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的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服务。

（一）电子卖场项目服务内容

1.电子卖场服务平台租用

要求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服务平台租用，满足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协议供货、小额零星采购的网上超市、定点服务采购的线上化，支持与政府采购预算一体化、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的打通；能支持政策专区的落地支持。要求供应商保障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服务的连续性、持续性，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
1.	协议供货服务	在框架协议采购全部品目完成实施之前，服务于集中采购目录内实行协议采购的项目，提供目录内商品的直购、反拍等采购服务。随着框架协议的推广，支持从协议供货到框架协议的平滑迁移。
2.	网上超市服务	服务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的实施。
3.	直购比价服务	电子卖场中提供直购比价采购方式，支持针对某商品在不同经销商间的比价与选择。
4.	电子反拍服务	电子卖场中提供电子反拍采购方式，通过价格竞争机制降低采购成本。

5.	在线询价服务	支持公开询价和定向询价。
6.	定点采购服务	电子卖场中提供定点采购服务，支持互联网接入服务、云计算服务、物业定点服务、印刷服务、车辆保险/维修/加油服务、会议服务等服务的定点采购。
7.	电商店铺服务	针对入驻平台的电商供应商，提供电商店铺服务及店铺管理。
8.	卖场公告服务	对外展示平台上各种需求公告、成交公告、变更公告、废标公告等，支持公告发布及公告管理。
9.	特色主题馆服务	提供支持政策要求创新馆等专区场馆服务。
10.	商品搜索和展示服务	支持商品搜索与商品展示服务。包括协议供货、网上超市及店铺搜索。
11.	供应商管理服务	支持供应商信息管理、供应商入驻审核审批、供货范围管理、代理商管理等服务。
12.	商品管理服务	提供商品发布管理、商品上架管理、商品类目及属性管理、商品评价管理等服务。
13.	订单管理服务	提供订单列表查看与筛选、订单详情/流转状态查看、订单合同管理、订单结算单管理等服务。
14.	售后管理服务	提供退货、维修等售后管理服务，包括供应商审核、供应商处理、驳回、邮寄、确认等售后处理服务。
15.	投诉纠纷管理服务	为采购人和供应商提供投诉、纠纷提报服务，为平台运营提供投诉和纠纷受理、跟单服务。
16.	专区管理服务	提供平台运营的专区管理功能，包括专区的创建与配置、专区类目管理、专区限额规则和采购方式配置等功能。
17.	办事指南及帮助服务	为用户提供通知通告、用户指南和常见问题等指南帮助服务。包括卖场咨询与通知，卖场平台管理规范、操作手册、培训资料、演示和培训视频等。
18.	统计报表服务	为采购人、供应商、平台运营及监管账号提供卖场交易统计、供应商统计及商品统计服务。支持按照月度、年度报表要求出具数据统计报告。
19.	评价管理服务	提供供应商和商品评价服务，包括货物类和非货物类商品评价；提供采购人评价服务。

20.	监管账号管理服务	提供监管账号服务，为监管账号提供下属单位的订单管理、交易统计、账号管理等服务。
21.	平台规则管理服务	提供平台限额规则管理、导购规则管理、上下架规则管理、采购计划应用规则管理、审核规则管理、交易规则管理、定点交易规则管理等规则配置管理服务。
22.	系统账号管理服务	提供组织机构管理、角色管理、账号管理登服务，支持集成电子营业执照及 CA 的登录方式。
23.	电商接入服务	对外提供接口，支持平台电商通过接口实现商品、交易、售后等服务。

2.电子卖场系统资源服务

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提供安全、稳定的云资源，具备资源隔离优势，拥有更高性能、可扩展性和可靠性。要求供应商保障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服务的连续性、持续性。具体如下：

（1）提供满足系统运行的弹性云服务器资源，vCPU（主频不低 2.4GHz），数量不少于 315 个；

（2）提供满足系统运行和统计分析的云数据库资源（16 核 64G）；

（3）提供满足系统运行的云存储资源，包括云硬盘、对象存储等，存储空间不少于 17.45T；

（4）提供满足系统运行的云中间件资源，包括缓存资源、消息队列资源等；

（5）提供满足系统运行维护的负载均衡、云监控、安全策略组等资源；

（6）提供配套的云资源服务体系支持。

3.电子卖场运营服务

负责平台供应商商品及用户管理，包括供应商管理、商品管理、用户运营管理；负责电子卖场平台管理，包括平台交易管理、提供平台客服。要求供应商保障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运营服务的连续性、持续性，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描述
（一）	**供应商商品及用户管理**	
1	供应商管理	1.对供应商（含厂商、经销商、电商）的权限进行配制或审核； 2.根据管理办法，巡检、受理并在系统中公示； 3.违规监控与监管，及时发现违规行为，维护综合采购平台规范性；

		4.依据违规监控与监管，通知违规主体并公示，在平台中完成将相关上品下架，违规主体配入黑名单等动作。
2	商品管理	1.按照财政发布的相关政策，维护政府采购目录；按照各地年度要求，维护集采目录及限额要求，在电子卖场中实现采购政策导引； 2.依据商品类目，维护商品的规格参数属性字段，并结合客户侧及厂商的需求不断优化； 3.根据平台交易数据，对商品类目属性、关键属性及销售属性不断进行升级优化，提升采购人使用体验以及比价策略的有效性； 4.协助客户侧进行相关调研，统一底层数据，融合标准商品库，并完成数据整理和后期的系统功能对接工作。 5.对需要审核的品目商品进行协助进行审核。 6.对平台商品、交易按月巡检，出具商品巡检报告。
3	用户运营管理	1.对于客户全生命周期不同维度提供不同运营方法； 2.针对客户采购习惯进行分析，采用不同运营手段策略，提高用户量及成交转化率； 3.负责平台活动策划，获取新客户并提升沉睡客户的活跃度； 4.分析运营数据，并根据运营数据反馈结果进行内容产出； 5.总结对应平台客户运营特性，推动系统及功能优化，减轻人力运营成本，提升系统软件的智能化。
（二）	平台管理	
1	平台交易管理	1.订单取消审批，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平台规则介入审批； 2.跟踪并解决交易过程中的各类纠纷及投诉； 3.根据交易数据不断优化平台交易流程及相关平台功能； 4.制作平台交易相关的Q&A以及方案手册，供供应商侧和采购人侧使用。 5.制作并根据功能迭代更新平台交易培训视频，为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平台提供便利。
2	平台客服	1.通过客服电话及邮箱响应采购人和供应商电子卖场相关问题。

		2.解答商城用户关于平台操作，订单信息等咨询工作； 3.解答商城供应商关于入驻平台，上架商品等咨询工作； 4.投诉处理：按照投诉纠纷处理原则和流程处理，特殊情况处理不成功的上报运营管理岗决策； 5.搜集客户意见和建议，搜集来自用户提出的系统功能或流程的优化意见、需求，及时汇报上级，必要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二）电子招标项目服务内容

1.功能需求

1.1 信息公告服务子系统

1.1.1 通知通告

对平台特殊事项或政策调整发布通知。

1.1.2 用户指南

平台用户可在登录入口下载操作指引、驱动程序、工具软件、操作视频以及查看通知公告。

1.1.3 登录入口

登录入口集成了各个子系统登录页面，用户可在登录入口选择要登录的系统进行登录。

1.1.4 外部接口

对接 ca 办理平台，帮助企业更好的办理招投标业务。

1.1.5 门户控制中心

对门户显示信息进行管理及维护。

1.2 在线智能客服服务子系统

1.2.1 热点问题

创建问题知识库，通过对咨询问题的分析汇总，形成用户输入关键词即可获取解决方案的热点问题搜索。

1.2.2 新手指引

提供新手操作流程指引，帮助用户更好的参与项目。

1.2.3 在线咨询

在线智能客服采用多模态人机对话模式，提供 7x24 小时智能应答服务。支持纯文本展示模式；支持用户文本信息输入，支持先机后人，智能转人工客服策略。

1.2.4 人工回复

智能客服无法解决问题时，可转人工进行咨询。

1.3 用户注册服务子系统

1.3.1 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注册

支持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注册，其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可从数字证书直接读取，提供信息维护功能。

1.3.2 市场主体信息维护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可以对企业信息进行管理，并且提交运营人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可进行具体业务操作，反之则无法登录交易系统进行业务操作。

1.3.3 数字证书接口

注册账号后，可一键跳转到数字证书办理平台，进行数字证书申请。

1.4 登录验证服务子系统

1.4.1 登录验证

数字证书交叉互认平台链接 CA 公司认证服务系统，为全市范围内交易平台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服务。用户登陆交易平台，发起认证请求，交易平台通过服务系统互认系统完成身份认证。

1.4.2 密码申诉

用户密码忘记可使用账号在线申诉，找回密码。

1.4.3 证书验证

系统通过与 CA 平台对接，自动验证证书有效性。

1.5 权限管理服务子系统

提供对代理和供应商进行企业基本信息管理、正式企业信息查看、企业信息变更管理、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功能。

1.6 代理机构工作台服务子系统

1.6.1 待办快捷入口

待办事项提醒，快速查看待办事项并处理

1.6.2 预警信息提示

项目变更、项目取消等消息预警提醒

1.6.3 参与项目提示

参与项目快捷查看

1.6.4 开标日历管理

在线快捷查看参与项目的开标日期

1.6.5 信息管理

对文件模板、消息通知进行管理

1.6.6 待办/待审核事项

为待办事项提供快捷入口

1.6.7 待办/已办事项

为查看已办事项提供快捷入口

1.7 代理机构项目管理服务子系统

1.7.1 项目管理

(1) 创建并维护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2) 提供公开招标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标前准备、开标、评标、中标、标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3) 提供邀请招标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邀请函、招标文件、标前准备、开标、评标、中标、标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4) 提供询价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询价公告、采购文件、标前准备、开启、评审、成交、成交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5) 提供竞争性谈判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竞谈公告、采购文件、标前准备、开启、评审、成交、成交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6) 提供单一来源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邀请函、采购文件、标前准备、开启、评审、成交、成交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7) 提供竞价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邀请函、采购文件、标前准备、开启、评审、成交、成交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1.7.2 异常预警

实现不同项目预警信息查看和回溯。

1.8 项目保证金管理服务子系统

实现供应商在要求时间段内提供保证金交付证明，生成电子版保证金，代理机构对保证金情况给予确认，并展示于评标环节。

1.9 项目质疑答疑服务子系统

提供统一的异议管理界面，对不同项目产生的异议进行接收、澄清回复功能。

1.10 供应商工作台服务子系统

1.10.1 供应商登录

根据企业控制台用户及权限管理的设置，实现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

1.10.2 供应商工作台

供应商待办事项的提醒，平台所参与项目采购信息汇总、所参与项目的快速访问、项目开标日历。

1.11 供应商项目管理服务子系统

1.11.1 项目信息

(1) 提供公开招标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标前准备、开标、评标、中标、标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2) 提供邀请招标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邀请函、招标文件、标前准备、开标、评标、中标、标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3) 提供询价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询价公告、采购文件、标前准备、开启、评审、成交、成交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4) 提供竞争性谈判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竞谈公告、采购文件、标前准备、开启、评审、成交、成交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5) 提供单一来源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邀请函、采购文件、标前准备、开启、评审、成交、成交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6) 提供竞价项目工作台，包含项目信息、异议、邀请函、采购文件、标前准备、开启、评审、成交、成交后阶段，每阶段下提供对应操作菜单功能。

1.11.2 询问管理

提供统一的招标文件询问管理界面，对不同项目产生的异议进行发起、询问、查看功能。

1.12 招标文件管理服务子系统

提供对招标文件编制的模板管理，评审因素模板，信息发布模板，业务文件模板管理，配置流程设计，文件模板，实例化文件，项目信息，招标文件编制，评审项目编制，标书查看，生成招标文件、打印文件，标书检查，电子签章，数字证书签名功能。

1.13 投标文件管理服务子系统

提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模板管理、评审因素模板、信息发布模板、业务文件模板管理配置流程设计、文件模板、实例化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标书查看、生成投标文件、打印文件内容、标书检查、电子签章、数字证书签名功能。

1.14 电子开标服务子系统

(1) 支持开标，采用虚拟开标房间的形式，支持无限量的开标房间。

(2) 支持在线解密，支持多个供应商同时线上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支持语音唱标，系统可根据设定的开标主持词模板文件自动生成开标主持词，支持语音宣讲。

(4) 支持供应商签到，供应商登录系统后自动签到，并在开标结束时生成签到表。

(7) 支持在线交流，开标期间代理机构可在线发出通知，提醒供应商进行解密、确认一览表等操作，供应商可在线提出异议，代理机构查阅并答复。

1.15 电子评标服务子系统

提供专家录入、评审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汇总、评标一览表、以及专家在线交流的功能。

1.16 专家验证签名服务子系统

提供系统登录、评审项目二维码扫描、专家人脸识别、选择评审专家手写签名、拒绝签名、撤销签名、刷脸异常、签名验签、评标报告及报表回传电子评标系统功能。

1.17 招标敏感词智能预警服务

在招标文件编制时增加敏感词检测和在线智能预警服务，在招标文件内容编辑过中对文件进行敏感词检测和智能预警提示。

1.18 评标场所预约服务

通过对接各区交易中心的开评标场地管理系统，收集现有场地信息、场地预约信息、历史场地占用时长、场地占用频次，合理分配场地申请，及时预警场地不足。

1.19 招标文件模板标准化服务

在原有采购文件编制工具的基础上嵌入采购文件标准化模板文件，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以直接在标准采购文件模板基础上进行修改。

1.20 电子证照对接服务

为招投标业务系统提供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照面信息获取、执照影印件获取和标书加解密等服务。

2.数据服务

2.1 数据存储

2.1.1 保证系统有良好的整体运行效率。

2.1.2 市区两级数据统一存储维护。

2.2 数据结构

数据结构的设计首先要符合财政相关基础数据、业务数据规范。

3.性能要求

系统服务需要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3.1 系统运行稳定可靠，用户的任何正常操作及客户端的任何非正常操作均不应造成系统崩溃，即使本系统出现故障，也不会影响同一服务器上其他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

3.2 系统应能满足 5000 个以上用户使用和 5000 个用户的同时在线填报或查询要求。

3.3 系统资源占用低，在 4 路 CPU、8G 内存服务器单个服务测试下，支持 5 分钟内至少解密 100 个 100M 的标书文件，至少需要支持 100 个用户并发访问，响应时间应是即时（≤4 秒）的，

最大响应时间应小于10秒。

4.安全服务

系统服务应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

4.1物理安全

4.1.1物理位置选择

等保三级信息系统的机房和办公场地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并且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高层或地下室，以及用水设备的下层或隔壁。

4.1.2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出入口应安排专人值守，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需进入机房的来访人员应经过申请和审批流程，并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装置，在重要区域前设置交付或安装等过渡区域；重要区域应配置电子门禁系统，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4.1.3防盗和防破坏

应将主要设备放置在机房内，并将设备或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记；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处，可铺设在地下或管道中；应对介质分类标识，存储在介质库或档案室中；应利用光、电等技术设置机房防盗报警系统，并对机房设置监控报警系统。

4.1.4环境控制

机房应设置避雷装置；配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在不同区域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离措施；采取防水措施，并可以检测和报警；配置防静电设施，并可以自动调节机房的温湿度，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另外，还应建立备用供电系统和采取电磁防护措施。

4.2网络安全

4.2.1结构安全

主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应具备冗余空间，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根据各部门的工作职能、重要性和所涉及信息的重要程度等因素，划分不同的子网或网段，并在不同区域、子网、网段、直接采取技术隔离措施，建立安全的访问路径。

4.2.2访问控制

应在网络边界部署访问控制设备，启用访问控制功能；对进出网络的信息内容进行过滤，实现对应用层HTTP、FTP、TELNET、SMTP、POP3等协议命令级的控制；在会话处于非活跃一定时间或会话结束后终止网络连接，并限制网络最大流量数及网络连接数；重要网段应采取技术手段防止地址欺骗，并限制具有拨号访问权限的用户数量。

4.2.3安全审计

应对网络系统中的网络设备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等进行日志记录，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能够根据记录数据进行分析，并生成审计报表；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

盖等。

4.2.4 边界完整性检查

能够对非授权设备私自联到内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准确定出位置，并对其进行有效阻断；应能够对内部网络用户私自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准确定出位置，并对其进行有效阻断。

4.2.5 入侵防范

在网络边界处监视以下攻击行为：端口扫描、强力攻击、木马后门攻击、拒绝服务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IP 碎片攻击和网络蠕虫攻击等，并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记录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的、攻击时间，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应提供报警。

4.2.6 恶意代码防范

在网络边界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并维护恶意代码库的升级和检测系统的更新。

4.2.7 网络设备防护

对登录网络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应对网络设备的管理员登录地址进行限制；网络设备用户的标识应唯一；主要网络设备应对同一用户选择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来进行身份鉴别；身份鉴别信息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口令应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网络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措施；应实现设备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

4.3 主机安全

4.3.1 身份鉴别

为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名，确保用户名具有唯一性；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管理用户进行身份鉴别。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管理用户身份标识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口令应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应启用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

4.3.2 访问控制

启用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资源的访问；应根据管理用户的角色分配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仅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应实现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并严格限制默认账户的访问权限，重命名系统默认账户，修改这些账户的默认口令，及时删除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应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并严格控制用户对有敏感标记重要信息资源的操作；

4.3.3 安全审计

审计范围应覆盖到服务器和重要客户端上的每个操作系统用户和数据库用户，审计内容应包括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系统内重要的安全相关事件，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类型、主体标识、客体标识和结果等；应能够根据记录数据进行分析，并生成审计报表，并保护审计记录，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9.4 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组织要求：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做好培训。

2.配套的服务方案和制度：供应商应提供运行服务管理和考核的管理工具、制度方法、报告和建议。

3.供应商应保证在为用户提供相关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要求供应商保障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运维服务的连续性、持续性。

（二）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人员包括业务咨询、技术、培训等相关人员。

1.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和组织能力。负责有关项目信息交流、汇报、问题处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与质量进行监控与管理。

2.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具备 2 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具备独立处理系统运行故障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善于沟通，热情诚恳，爱岗敬业，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业务咨询人员负责接听客服电话、在线解决用户在使用平台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对问题进行记录归档，同时反馈给项目实施人员，并对系统做出优化。

技术人员负责因业务服务内容的调整与完善，导致的系统代码、界面完善等实施工作。

培训人员负责对不同培训对象开展业务培训，制订培训方案，组织培训与模拟讲解,收集培训反馈和不断优化培训内容。

（三）业务培训要求

为全市政府采购预算单位/监管单位/采购人（包括市本级、各区）、供应商（包括厂商、电商、经销商）、平台运营人员提供电子卖场培训服务。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与内容，提供培训工作的组织、方案、教材、讲师，并针对培训人员不同的角色进行针对性的培训。

9.5 项目服务期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9.6 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技术部门、业务部门或外聘专家共同组成，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要求进行验收考核。

乙方和丙方提交的考核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序号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1	《年度工作计划》	电子文档/纸质介质
2	《半年工作总结》	电子文档/纸质介质
3	《年度工作总结》	电子文档/纸质介质
4	《应急预案》	电子文档/纸质介质
5	运维操作规范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6	事件记录单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7	日常检查记录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8	岗位职责说明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

10. 项目计划进度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按服务内容要求，保障服务的持续、稳定。

11. 项目培训方案

11.1 培训时间安排及授课方式

采取课堂面授、现场指导、关键人员培训、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我们将会按照4次/年、每次按照规模可安排多个场次，15~20人/场的方式向受训人员提供培训。培训的场次、人数、时间由使用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安排。培训每场授课时间不低于4小时。

1. 课堂面授：授课教师面对面讲授，配以实际案例，学员亲手实践；

定期举办培训班，将受训人员集中起来进行培训，包括教师讲解、上机实际操作教师指导、学员真实环境模拟等。对用户进行培训。

2. 现场指导培训

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需要，京东公司派指导老师到现场，指导客户完成操作，并解答用户的问题。

3. 关键人员培训

指根据项目发起人的特殊要求，多为对项目发起人指定的系统接收关键核心人员的单独举办培训，能够达到一对一充分互动。在每阶段性成果实现后，都将进行一次全面的集中培训，总结归纳相关技术经验与知识方法，直到该类系统管理人员掌握相关设计思想及相应的设计开发能力。

4. 课下自学：利用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和在线模拟教室的方式课后自学，学员可在线提问，教师在线解答；在模拟教室中可模拟真实场景进行自学。

5.多媒体课件培训

京东与筑龙制作专业的、生动的多媒体教学课件，通过网站下载多媒体课件，自学系统各功能模块的操作方法、操作指南和在线帮助的使用等详细内容。

11.2 培训教材编写

电子卖场服务与电子招标服务项目业务范围广，人员角色多，我们将专门针对不同的用户角色和培训内容进行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和系统使用手册等编写。

如面向全市政府采购预算单位/监管单位/采购人（包括市本级、各区）、供应商（包括厂商、电商、经销商）、代理机构、平台运营人员等相关使用人的培训教材的编写，按照采购业务与系统有机结合、简单易懂、语音清晰简洁、画面质量高的原则。

培训教材的主要内容包括：培训用书、操作手册、多媒体视频。

11.3 培训组织方式

要顺利开展如此长时间、大规模的培训工作，必须要有一个完整的组织架构给予保障。由客户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组织实施，我方将全力配合。

培训组织架构大致组成如下：

1、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总体培训方案的制定，培训实施中的协调等；主要成员为财政局本项目的相关项目负责人、京东公司及筑龙公司项目负责人；

2、培训实施小组：负责培训需求汇总，编制培训建议书，制定详细培训方案、按照需求落实培训场地，准备培训环境，召集培训教师和学员，做好培训后的意见反馈工作，并在必要时给予各种支持；

3、培训教师：负责教材准备，上课讲解等工作；主要为京东公司委派的资深系统设计和开发人员服务人员、有实践经验的高级培训教师支持电子卖场服务培训；筑龙公司委派资深人员支持电子招标服务培训。

通过该组织结构的设立，可以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11.4 日常咨询服务

日常咨询有专门的客服团队及客服热线，主要对象是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集采中心、供应商及平台参与者，为他们提供如平台操作、业务流程等咨询和支持服务，收集对平台使用建议，接受用户投诉并做好跟踪回访。

11.5 电子卖场培训服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们在设计培训方案时，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用户特征进行了培训课程的划分，分别为全市政府采购预算单位/监管单位/采购人（包括市本级、各区）、供应商（包括厂商、电商、经销商）、代理机构、平台运营人员提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平台培训。

11.5.1 电子卖场服务培训课程

对预算单位/监管单位/采购人（包括市本级、各区）的培训

学时数	每批次一天（4 小时）
培训教材内容	✓ 一体化流程概要 ✓ 电子卖场 ✓ 采购方式及采购过程管理 ✓ 合同签订、结算单管理 ✓ 平台管理 ✓ 供应商和商品管理 ✓ 数据统计分析 ✓ 通知管理
培训教师	系统讲师、专业服务工程师
培训人数	使用系统实际人数
培训地点	北京
培训方式	课堂讲解、实际操作、自学
培训对象	预算单位/监管单位/采购人（包括市本级、各区）

对供应商（包括厂商、电商、经销商）的培训

学时数	约 6 小时视频教程
培训教材内容	✓ 供应商管理服务 ✓ 电子卖场品目及商品管理

	✓ 采购方式及采购过程管理 ✓ 合同及结算单管理 ✓ 通知管理
培训教师	系统讲师
培训人数	使用系统实际供应商数
培训地点	网络视频录像教学
培训方式	网络视频录像教学
培训对象	供应商（包括入围厂商、经销商、电商、定点服务商）

对平台运营人员培训

学时数	每批次一天（4 小时）
培训教材内容	✓ 一体化流程概要 ✓ 电子卖场 ✓ 采购方式及采购过程管理 ✓ 合同签订、备案管理 ✓ 平台管理 ✓ 供应商和商品库管理 ✓ 数据统计分析 ✓ 通知管理
培训教师	系统讲师、专业服务工程师
培训人数	集采中心根据实际确定
培训地点	北京
培训方式	实际操作、讲解
培训对象	平台运营人员

11.5.2 电子卖场服务培训师资

自从京东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客户为先”的理念，不断壮大自己的培训机构，与 IT 讯息同步，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知识更新要求。

京东在全国范围内拥有经过严格认证的专业师资、全国著名咨询公司高级讲师、著名高校教授和信息化与管理界著名专家组成的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专家顾问团。他们专业精彩的讲解会使参训学员的每一堂课都有最满意的收获。

对培训讲师的要求：针对本项目覆盖业务范围广、受训学员众多、培训要求高等的特点，为保证项目培训效果和质量，京东公司将派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的培训师，培训讲师应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背景、总体设计、功能操作、系统参数配置等内容，并能够根据用户的特点及时调整培训组织内容和培训方式。

具体培训师资如下：

姓　名	陈业诚	**年龄**	40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其他证明）名称**	PMP
职　称	业务顾问	**学历**	大学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培训讲师
工作年限	16 年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10 年
毕业学校	2007 年毕业于河北大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9.07 至今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信息系统优化升级项目（综合采购系统			高级业务顾问	王伟：01063097382
2018.04-2019.06	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采购商城系统			高级业务顾问	郭强
2017.07-2018.04	天津政府采购中心政采商城系统升级项目			业务顾问	李响
2016.03-2017.06	鞍钢集团采购商城系统			产品方案	刘东
2015.10-2016.02	天津水务集团采购管理系统			业务顾问	赵孟

姓　名	王婷	年龄	36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其他证明）名称	pmp 证书
职　称	高级 IT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培训讲师
工作年限	10 年半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10 年
毕业学校	2011 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0/3-今	某交通行业电商采购平台	运维负责人	保密
2019/11-2020/02	京采云-甄云融合项目	运维负责人	京东内部产研项目
2019/05-2019/10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信息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技术经理	
2018/11-2019/01	星云数据罗盘项目	技术经理	京东内部产研项目
2018/07–2018/10	蓝天慧采账号申领项目	技术经理	京东内部产研项目
2018/03–2018/06	企业级智能售货柜项目	高级研发工程师	京东内部产研项目
2019/03-2019/04	广州公共资源项目	高级研发工程师	
2019/01-2019/02	遂宁市政府项目	高级研发工程师	章士文
2017/12–2018/02	成都市政电商采购 vop 定制化项目（重构）	高级研发工程师	
2017/12–2018/02	中国移动电商采购 vop 定制化项目（重构）	高级研发工程师	李威

姓　名	徐宇嘉	年龄	34	工作年限	9
职　称		学历	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运营负责人、培训讲师
相关资质(证书)		无			
毕业院校		2013 年毕业于 中国矿业大学		专业	矿物加工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2021.3-今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运营负责人	
2020.11-2021.3	广东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运营负责人	
2017.7-2018.11	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运营负责人	
2017.7-2021.3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运营负责人	
2017.7-2021.3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运营负责人	
2019.1-2020.5	中国通号网上商城	项目经理	
2019.11-2020.5	中国有色网上商城	项目经理	

姓　名	杨熠	年龄	31	**专业**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职　称	中级职称	职务	系统安全工程师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需求分析工程师、培训讲师
相关资质（证书）	PMP 证书				
毕业学校	中国传媒大学			**毕业时间**	2015 年 7 月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同类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2021.03-至今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服务项目			需求分析工程师	无
2019.09-2021.02	“国寿智采”中国人寿集中采购网上商城运维服务项目			需求分析工程师	无
2018.08-2019.08	陕西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运维服务项目			需求分析工程师	无
2018.08-2019.07	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运维服务项目			需求分析工程师	无
2017.10-2018.07	宝石花医疗集团“医直购”医疗电商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系统分析工程师	无
2017.03-2017.09	远洋亿家采购供应链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系统分析工程师	无

11.6 电子招标培训服务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们在设计培训方案时，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用户特征进行了培训课程的划分，分别为全市政府采购预算单位/监管单位/采购人（包括市本级、各区）、供应商（包括厂商、电商、经销商）、代理机构、平台运营人员提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平台培训。

11.6.1 电子招标服务培训课程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培训

学时数	每批次一天（4 小时）
培训教材内容	✓ 政府采购平台系统评标音视频管理服务 ✓ 评标场所预约管理服务 ✓ 招标文件标准化服务 ✓ 供应商库管理服务操作说明等。
培训教师	系统讲师、专业服务工程师

培训人数	使用系统实际人数
培训地点	北京
培训方式	课堂讲解、实际操作、自学
培训对象	采购人、代理机构（包括市本级、各区）

对投标人（供应商）的培训

学时数	约 6 小时视频教程
培训教材内容	✓ 政府采购平台系统电子营业执照服务操作说明。 ✓ 供应商入库等。
培训教师	系统讲师
培训人数	使用系统实际供应商数
培训地点	网络视频录像教学
培训方式	网络视频录像教学
培训对象	投标人（供应商）

对主管部门的培训

学时数	每批次一天（4 小时）
培训教材内容	✓ 政府采购平台系统智能监管服务 ✓ 专家库管理服务操作说明
培训教师	系统讲师、专业服务工程师
培训人数	根据实际确定
培训地点	北京
培训方式	实际操作、讲解
培训对象	主管部门

11.6.2 电子招标服务培训师资

筑龙打造专业的电子招标服务培训师资团队，为学员带来高质量教学体验。团队成员大多是长期扎根招投标一线的实战专家，历经各类复杂项目的锤炼，积累了深厚的行业洞察力与丰富的实践智慧。

值得一提的是，团队中部分成员深度参与了北京财政 2023、2024 年运营维护工作，对相关系统了如指掌。他们熟悉北京财政核心业务系统运维细节，清楚系统在实际使用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及解决方案，能够为学员提供贴合本地实际的专业指导。

面对不同的培训阶段以及多样化的培训需求，师资团队会精准制定策略，开展定制化培训工作。在培训前期，会系统梳理电子招标的基础概念，帮助学员搭建起知识框架；在中期，结合实际案例，详细讲解招标流程中的关键环节与操作要点；后期则通过模拟实战演练，让学员在接近真实的场景中运用所学知识，提升实际操作能力。

他们将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巧妙融合，从招标法规解读到招标文件编制，从投标策略制定到开标评标流程实操，全方位为学员提供专业且极具实用性的电子招标服务培训，助力学员快速掌握电子招标核心技能，从容应对工作中的各类挑战。

具体培训师资如下：

姓　名	李磊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其他证明）名称**	/
学历	大学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实施执行经理/培训讲师
工作年限	8 年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8 年
毕业学校	2018 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学院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2024 年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项目电子招标服务(2024-2025 年度)	项目执行经理/培训讲师	
2023 年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项目电子招标服务(2023-2024 年度)	项目执行经理/培训讲师	
2022 年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项目电子招标服务(2022-2023 年度)	项目执行经理/培训讲师	
2020 年 5 月	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系统二期开发与实施项目	实施顾问	

姓　名	祝霞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其他证明）名称**	/
学历	大学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实施工程师/培训讲师
工作年限	6 年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6 年
毕业学校	2020 年毕业于甘肃政法大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2024 年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服务项目电子招标服务(2024-2025 年度)	实施工程师/培训讲师
2024 年	东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全流程电子化场地管理系统项目	实施工程师
2023 年	天津泰达产发集团招标采购平台建设项目	实施工程师

12. 廉政承诺书

12.1 乙方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我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二、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方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三、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在中央部门、地方推广业务，不以曾经参与过贵单位项目为由，在与相关企业竞争中获取不当优势，推销我方服务或产品。

五、不以自身技术设置系统壁垒，阻碍或排斥其他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建设。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我方按合同总额的 3 倍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禁止我方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方承担。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2 丙方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我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二、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方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三、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在中央部门、地方推广业务，不以曾经参与过贵单位项目为由，在与相关企业竞争中获取不当优势，推销我方服务或产品。

五、不以自身技术设置系统壁垒，阻碍或排斥其他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建设。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我方按合同总额的 3 倍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禁止我方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方承担。

丙方名称（公章）：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